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或“中国投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11.73倍,截至2015年7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10.72元对应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为3,178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新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资金总额为50,112.29万元,其中30,015.16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按本次发行价格10.72元/股,发行新股3,178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5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15.16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因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价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投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银宝山新”,申购代码为00278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公司发行数量为3,1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9.9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期为2015年7月1日0-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2元/股,即为对应的市盈率。

5.若本公司发行成功,发行人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万元,净额为30,015.1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26日0-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有效报价,都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金额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公司回拨机制

本公司网上申购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上调,将中止发行。

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量低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上调,以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进行排序,依次剔除,直至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剔除时间于2015-06-30 09:45:10(含)的配售对象剔除,此时剔除总量为41,750万股,剔除总量等于单户申购量410,380万股的10.7%,分别为剔除单户申购量的10%。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④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⑤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⑥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⑦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⑧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⑩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⑪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⑫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⑬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⑭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⑯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⑰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⑱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㉒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㉔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㉕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㉗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㉘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㉙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㉜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㉝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㉞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㉟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㉟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